

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 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1日发行的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1日开始支付2013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泰交债”，代码“124199”；
银行间市场简称“13 泰交债”，代码“1380108”；
- （三）发行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7年；
-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45号文件批准发行；
-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1日；
-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二) 兑付停牌日：2020年3月11日

(三) 摘牌日：2020年3月11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兑付网点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各付息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103 号

联系人：钱志军

联系电话：0523-86889326

邮政编码：22530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王思立、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